

“摹仿生活”：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生活化的实现

唐燕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对夸美纽斯编写的生活化教材《世界图解》，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的编写方式从“复制”生活的模式走向了对儿童生活的“摹仿”。然而，教材作为静态文本对动态的“儿童生活”进行摹仿时，存在特殊困难。这些困难既缘于儿童生活的无事性、连续性、内在性等特点，也缘于教材的特殊体例。《道德与法治》教材通过建构生活事件、制作文本“机关”、设计内在性活动等文本策略，形成了小学德育教材摹仿儿童生活的编写方式。

关键词：《道德与法治》；生活化德育教材；摹仿生活；儿童生活；文本策略

探索“以现代的方式传递道德经验和智慧”始终是现代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未曾完成的任务。尽管涂尔干、杜威等现代教育思想大家早对专门化的学校德育判了“死刑”，但对于世俗化的现代国家而言，舍此也并无他途可选。进入21世纪后，我国的学校道德教育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进入了新的探索阶段。其中，通过革新小学德育教材，道德教育研究者有了介入学校德育实践的契机，为我国学校德育实践探索一条介于直接德育与间接德育之间的中间道路提供了可能。^[1]这条以直接德育的“间接形态”为特色的中间道路，是以“回归生活”为理念的新型德育教材的存在为基础的。21世纪以后，第一批生活化德育教材的编写确定了德育教材新的编写方向和编写理念，展现了一套基于儿童生活的德育教材的可能模样，积累了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德育教材的编写经验，为之后的生活化德育教材的编写提供了方向性、可操作性上的范导。同时，随着这些生活化德育教材在课堂教学中的使用，教材编写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一并为新一轮德育教材的编写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

随着生活化德育教材编写活动的深入，编写一套名副其实的“回归生活”的德育教材的困难也逐渐显露出来。这些困难是由于教材作为静态的文本，试图摹仿“儿童生活”这一动态存在而产生的。这些困难仍贯穿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的编写过程，正是在自觉处理和认真对待这些困难的基础上，小学德育《道德与法治》统编教材的编写方式有了突破。本文以诗学的视角，以教材编写的困难为线索，展现小学《道德与法治》统编教材编写的文本策略，以解读小学生生活化德育教材的生成。

一、生活化教材的编写：从“复制”到“摹仿”

（一）编写生活化教材：夸美纽斯的“复制”

探索生活化教材的编写方式贯穿于整个现代学校教材编写史。夸美纽斯的《世界图解》（The Orbis Pictus）作为第一本专门为儿童编写的、图文并茂的生活化教材，通过对人类生

活世界的主要事物和人类行动进行命名,并配以图画及相应的描述的方式,率先向人们展现了编写一本生活化教材的可能性。夸美纽斯编写的这本教材以“图解”的方式,不仅呈现了人类生活的可见部分,也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人类生活中的不可见部分。^①如对自然世界、人类日常生活、社会生活以及人类精神生活的图解。^[2]这本教材俨然是一本“小型百科全书”。对此,皮特·门克(Peter Menck)指出,《世界图解》的实质乃是对现实的符号化再现(the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即通过正文、图片将人类日常生活、社会实践符号化。^[3]以这种“文本化”的方式,夸美纽斯把人类生活世界复制在教材上,其内容与呈现形式都具有开创性。

以夸美纽斯编写《世界图解》的方式对勘我国目前以“回归生活”为理念的德育教材的编写,颇有启发。夸美纽斯把人类生活分门别类地剪裁出来,放入教材的编写方式,犹如一架高倍照相机,试图把人类生活世界原样拍照下来,复制在教材上。儿童透过这本包罗万象的教材,就可以看到真实的人类生活的缩小版。夸美纽斯认为通过这本教材“真实、充分、鲜明而牢固”的教导,儿童的粗野无知就可以被清除。夸美纽斯的教育乐观掩盖了这种生活化教材编写方式未曾言明的前提假设,以及暗藏其中的编写困难。首先,夸美纽斯复制式的编写方式意味着编写者对编写对象即人类生活世界,拥有整全的认识以及全部的真理,从而能够把生活的“真相”确定不移地通过文本呈现给儿童。其次,意味着儿童只要通过观看教材上的生活世界就等于正确地感知、正确地认识了人类生活世界,并学会了如何过生活。最后,夸美纽斯的教材通过对事物命名、描述其功能的方式展现人类生活世界,是一种以第三人称的方式展现人类生活世界的。这种方式俨然把生活当作了学习和研究的对象。阅读这种教材的儿童仿佛是人类生活世界的旁观者,以超然的方式观看着人世间的表演。这种对人类生活世界的“旁观”,可以增加儿童的生活知识。这种学习生活的知识看起来与学习数学知识、物理知识并无质的区别。

然而,编写者是否拥有对生活的整全认识,儿童是否通过观看“教材”就学会正确地感知和认识人类生活,儿童是否以“旁观者”的视角来看待人类生活就能学会过生活……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让人对夸美纽斯的教材所具有的教化力量生疑。这也促使那些同样追求回归生活、以服务儿童为宗旨的德育教材编写者进一步追问:如何才能编写一本真正“回归生活”的德育教材?

(二) “摹仿儿童生活”:《道德与法治》教材编写的新方式

根据诗学对“摹仿”的认识,编写一本回归生活的德育教材可以是“摹仿”生活,而非“复制”生活。在现代心理学中,“摹仿”一词常被等同于“复制”。根据这种解释,摹仿儿童生活的教材就是复制儿童生活,其方式和呈现形式一如夸美纽斯的《世界图解》。那么,按照诗学对摹仿的界定,“摹仿生活”与“复制生活”到底有何不同?什么是“摹仿”生活?

^① 夸美纽斯对不可见的人类道德生活的编写,是通过图解西方经典的道德故事进行的。如对道德的图解,即是呈现赫拉克勒斯站在十字路口对天上和地上的阿芙洛狄忒进行选择的故事(Hercules between Vice and Virtue),对“正义”德性的图解是呈现瞎眼的正义女神手持天平和宝剑的图景。

在亚里士多德的《论诗》中，对摹仿的认识有两点：一是总是摹仿“处于活动中的人”；二是摹仿是对依据可然律或必然律将会发生的事情的创作，即“按照事物应当的样子去创造”，使某物像它应当的样子。^[4] 据此摹仿儿童生活一方面意味着摹仿儿童在真实生活中的活动、思考和感受，另一方面意味着创制儿童应当、可能的生活。可见，生活化的德育教材对儿童生活的诗性摹仿，不是简单地机械照搬、原样复制儿童生活，而是展现作为生活者的儿童是如何生活的，以及儿童应当、可能的生活是什么样的。质言之，就是摹仿儿童这一“生活者”的可能生活。那么，教材又如何“摹仿儿童生活”？

二、生活化德育教材：“摹仿生活”的双重困难

探索以摹仿儿童生活的方式编写教材并非易事。个中困难不仅来自儿童生活本身具有的特点，同时也来自教材这一文本具有的特殊体例。

（一）儿童生活的特殊性

生活化德育教材采取了以诗性摹仿的方式编写教材。问题是：什么是儿童生活？儿童生活具有何种特点？教材在摹仿儿童生活时，如何适应儿童生活的特点、超越儿童生活的局限？这构成了生活化德育教材编写困难的一个方面。

第一，儿童生活具有无事性。这种“无事性”并非实指儿童生活中没有任何事情，而是相对于儿童的生活体验而言，生活是“无事的”。这种特殊的生活体验是由于儿童缺乏对生活之事进行整理的思想图式(schema)，所以，难以将生活诸多事情从混沌一团的生活世界中剥离、整理出来。^② 儿童无法给生活中诸多事情划界，儿童生活中的事与事之间就处于混沌、互涵的状况。这使儿童难以形成生活的“事件感”。生活中“无事”也使儿童缺乏具体的反思对象，生活对其而言似乎也是无事可思的。此外，儿童受限于其语言水平，难以言说生活，生活对其而言似乎也是无话可说的。因此，对于儿童而言，生活是无事的、无思的，也是无话可说的。那么，教材如何超越儿童生活的无事性，使儿童能够整理、反思、言说其生活之事，为儿童可能生活奠定基础？

第二，儿童生活具有连续性、动态性。教材作为静态文本，就像生活中的“傻瓜相机”，只能捕捉生活中凝固的瞬间和片段。真实的儿童生活则是连续、动态的，即儿童生活的任一活动都不是静止之物，它产生于其他事物，其自身也将产生其他事物。易言之，生活中的任何活动都是有前因后果的。那么，教材如何摹仿生活的这种连续性、动态性？

第三，儿童生活具有不可见的内在性。人被理解为具有内在深度(inwardness)的存在。^[5] 儿童生活不仅包括那些外显化的活动、言行，还包括儿童的感受、思考、情感以及其他精神活动等不可见的内在生活。那么，儿童生活的这种内在性到底是什么？其存在方式是什么？

^② 本部分有关儿童生活“无事性”的论述，借鉴了方慧蓉《“无事件境”与生活世界中的“真实”——西村农民土地改革时期社会生活的记忆》一文中的研究成果，具体参见《中国社会学》2003年第二卷，第282—371页。

么？儿童又是如何过内在生活的？教材如何摹仿这些不可见的灵魂“黑箱”？借由教材中的文字或图画等可见符号，这种不可见的内在生活就可以显露出来吗？

这些儿童生活的特性都是教材在摹仿儿童生活时，必须认真考虑和面对的。不能适应儿童生活的特点，不能超越儿童生活的局限，就不可能编写出真正回归儿童生活的教材。

（二）教材的特殊体例

编写生活化的德育教材，其另一困难也来自于“教材”的特殊性。教材一词对应的英文是“textbook”，其词根“text”起源于对某物进行编织，而“编织品”是有基本的纹理和结构的。教材也具有基本的结构，它是由若干单元及单元内部若干课文构成的。那么，编写生活化的教材意味着需要按照教材的体例对“儿童生活”进行分隔、剪裁，将儿童生活“条框化”“隔栅化”。问题是如何分割、剪裁儿童生活呢？是否存在庖丁解牛之术，将“儿童生活”的“皮肉筋骨”分开即可？对儿童生活进行强行分解不是不可，只是如此一来，分解出的“儿童生活”是否也如夸美纽斯对人类生活世界的分解，最终呈现在儿童面前的，依然是一个与己无关的外在学习对象？无论如何摹仿儿童生活的问题，还是如何剪裁儿童生活以适应教材体例的问题，都意味着编写一套摹仿儿童生活的教材的困难。因此，需要尽可能地使用一些开创性的文本策略，以使教材既符合儿童生活的特点，又适应教材的特殊体例，从而编写出真正摹仿儿童生活、回归儿童生活的德育教材。

三、《道德与法治》教材编写方式的突破：新的文本策略

（一）建构生活事件，培养儿童整理生活的思想图式

如前文所析，儿童生活的无事性缘于他们缺乏整理生活的思想图式。为此，《道德与法治》教材通过建构生活事件这一文本策略来摹仿儿童生活，以此培养儿童整理生活的思想图式。具体说来，包括三类生活事件，即为生活“定时”的时间性生活事件、为生活“定位”的空间性生活事件、为生活“定料”的平常性生活事件，以此达到为儿童生活之事确定时空坐标与质料内容的目的，形成儿童生活的“事件感”，使儿童有能力营建有秩序、有条理、有内涵的可能生活。

1. 时间性生活事件

建构时间性的生活事件是指建构与时间相关的生活事件，即建构遵循自然时间和人造的社会时间而来的生活事件。^[6]无论是遵循自然时间还是社会时间，教材设计的时间性生活事件都意在型塑儿童生活最为基本的“时间感”。具备了时间感，儿童可以依照“时间”安排自己的生活，划分生活之事，从而为自己的生活“定时”，使自己的生活次序化、条理化。

在低年段的《道德与法治》教材中，就以“季节”这一典型的自然时间为线索，编排了与这些自然时间相符的儿童生活事件。如在一年级上册中编写了“健康过冬天”一课，围绕儿童冬天的运动、玩耍、穿衣保暖、治疗冻疮、预防感冒等内容，教材选取与冬天这一季节

高度相关的生活事件，以此形成儿童冬天的生活感以及冬天的生活方式。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类生活更依赖于人造的社会时间。学校的制度时间便是儿童首先遭遇的社会时间。对于初入学校的儿童而言，能够按照学校的“制度时间”建立自己在校的作息习惯非常重要。因此，在《道德与法治》一年级上册“校园中的号令”一课中，围绕“铃声”这一学校制度时间的象征物，呈现儿童在校生活的时间安排和生活秩序。在“课间十分钟”一课中，更是以具体的“课间十分钟”这一典型的儿童在校时间为主题，构建儿童课间十分钟的生活事件，引导儿童在课间十分钟内，自主安排玩耍、如厕、喝水、准备下节课的学习等活动之间的顺序，使儿童过好课间十分钟。

2. 空间性生活事件

“空间”不仅是儿童生活的具体区域、场所，它更是塑造儿童位置、处所经验的实践场域。^[7]教材建构的空间性生活事件是呈现儿童在不同空间的思维方式、言行方式的生活事件，从而使儿童能够区隔不同的空间，形成与社会空间相符合的生活方式，获得社会空间感。在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的中高年段的主要框架就是以家庭、学校、社区、国家、世界这些儿童生活不断扩展的生活空间为主线的。下面以《道德与法治》统编教材中儿童的学校生活空间和日常公共空间为例，阐释教材对空间性生活事件的构建方式。

对于儿童来说，学校是他们离开家庭这一熟悉的生活场域后遭遇的第一个制度化空间。对于初次进入这一空间的儿童而言，这是一个陌生的、难以适应的生活空间。如何让儿童真正“进入”学校空间，习于学校空间的生活方式是教材需要解决的问题。《道德与法治》教材围绕学校空间所特有的学习活动、学校作息安排、人际交往(师生、生生交往)等内容，构建了学校空间中的生活事件，以此为儿童的学校生活“定位”，形成儿童学校生活的空间感。如在一年级《道德与法治》教材中，一开始就设计了“我是小学生啦”“校园生活真快乐”两个单元，围绕儿童在校生活所需的意识、行为方式等内容构建儿童学校生活事件，引导儿童建立守时、守规的学校生活意识，并在言行上做到文明礼貌、友爱同学、尊敬师长等。而在学校这一空间场域中，“学习”无疑是首要且典型的活动。然而，局限于学校教育的现实，儿童往往产生了学习仅指知识学习、书本学习等狭隘的学习观念，并且在学习体验上也有较多的消极感、压抑感。因此，教材在三年级儿童学习转折期，设计了“快乐学习”单元，围绕学习观念、学习途径、学习体验、学习态度、学习方法等典型的与学习活动相关的内容，设计了儿童学习方面的生活事件，为儿童展现整全的学习图景。

《道德与法治》教材还着重从社会空间的“公共性”入手，设计了公共空间中的生活事件，引导儿童具有现代公民在公共空间中所必备的意识、言行举止。在《道德与法治》教材中，围绕公共设施的使用、公共环境的保护、公共生活规则的遵守等内容，构建了公共空间中的生活事件，引导儿童形成公共空间感，使其不仅在思想上具备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而且在行为上也能做到遵秩序、守规则、举止文明等。

3. 平常性生活事件

儿童生活“无事性”的特征，常被成人误以为儿童生活平淡无奇、琐碎拉杂。因此，一些教材的编写者就以儿童平常生活之外的事件，如某种极端的儿童英雄事件或成人世界的宏大叙事，取代儿童个体生命的呢喃，以使儿童生活“不平凡”。问题是这些极端的生活事件总是极少数人的个别、偶然的遭遇。即便这些个别遭遇构成了人生耀眼的生活片段，那也只是生活的一部分。因此，不可能为了少数人非常态的生活片段，忽视了儿童生活的整全。生活化教材的编写者不能越俎代庖地把成人设想的“生活剧本”强加给儿童，只能摹仿儿童作为平凡的“生活者”所过的常态生活。因此，与那些在极端生活中才可能存在的生活事件不同，生活化的德育教材构建的生活事件来自儿童的平常生活，是每个儿童在其生活中都可能遭遇的事件。

儿童的平常生活不外乎吃、穿、住、行等日常活动，以及在家庭、学校、社区等社会空间中的日常活动和人际交往活动等。因此，教材围绕着这些生活内容构建了细小的、平常的“生活事件”。通过这些“平常性生活事件”，儿童能够发现平常生活的奇异、惊异之处，并能体会平凡生活的点滴与不凡。在《道德与法治》教材中，主要通过以下一些方式构建平常性生活事件。

第一种是通过抓取一个日常行为或一件平常之事的方式来构建平常性生活事件，引导儿童认识日常生活的细小、微末之处也有丰富的内涵，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真实联系。如在每一次对他人的关爱行为中都有“关爱的艺术”，在每一次购买行为中都蕴含着“买东西的学问”，在每一个玩具背后都凝聚着设计、生产、运输、销售等无数的社会环节与无数人的劳动。

第二种是以拟人化的方式，从日常事物的角度来构建平常性生活事件，以此引导儿童“站在事物一边”，采取事物的立场看待“日常事物的命运”，破除对日常之事漫不经心、熟视无睹的态度，还原事物与人之间真切、深刻的联系。如教材中设计了一只塑料袋的漂流记、厨余垃圾的自述、泔水桶里白馒头的哭诉等，引导儿童关注物品的“命运”，使儿童能够在自己的生活中做到“物尽其用”，真正帮助这些日常事物实现它们的价值。此外，还设计了站在街头迎接人们歇一歇的长椅、无论扔什么都笑眯眯接受的垃圾桶、在漆黑的夜里为路人默默点亮的路灯等日常事物的拟人化形象，以便让儿童站在事物的立场，客观地看待这些物品为人们提供的服务，认识到这些日常事物是人类默默的“朋友”，认真地对待和看护“朋友”是我们应尽的义务。

第三种通过巧妙的设问、有趣的想象来构建平常性生活事件，使儿童能够重新发现生活、再思生活。如通过设计为什么我们居住的村叫“王家村”，为什么出生时父母会送亲友喜蛋等问题，引发儿童对日常之事背后的风俗习惯、历史渊源的关注。此外，教材还通过设计想象活动，引导儿童从反面再思生活。如设计冒险家奇奇到“相同国”的旅行，引导儿童认识到人与人皆相同的生活是多么的无趣，接纳“不一样的你我他”才使生活丰富多彩；设计“小叮当”到无公共设施的国度旅行的活动，使儿童再思公共设施对人们日常生活的价值；通过设想一天没有广告的生活，让儿童意识到在商业广告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现代社会中，需

要警惕被广告之风吹跑的危险。

第四种通过亲身实践的方式，引导儿童真正体认生活。如模拟厨师手持炒锅数分钟的方式或模仿快递员在有限时间精确投递包裹的方式，体认劳动者工作并不简单。再如通过发动儿童的身体感官，引导儿童体认交通问题的存在：如听一听，一长串急促嘈杂的汽车喇叭声与小鸟的声音，给人带来的不同感受；闻一闻，交通繁忙的路口的气味与田间的气味，给人们带来不同的嗅觉体验；看一看，小区中的停车位占用了多少空间等。如此使儿童真正感受到交通问题的客观存在，而不是仅仅从书本上知道交通存在着噪音污染、空气污染、占用土地等方面的问题。

通过建构时间性、空间性、平常性的生活事件，引导儿童学会建构自己的生活事件，从而在其平凡生活中形成自己的生活纪事，建构自己值得铭记、反思、言说的个人生命叙事。这种以构建“生活事件”为主的文本策略一方面将儿童松散的生活内容相对集中化，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教材单元—课文的体例，使教材的核心框架从知识体系转向了人的生活事件，为构建一本名副其实的生活化教材敞开了可能。

（二）制作文本“机关”，显露生活之事的全貌

就生活本性而言，儿童生活的发展是缓慢、庸常且充满偶然性的。因此，教材这一静态文本很难完整地反映儿童生活的全貌，只能捕捉生活的片段。在诗学中，“摹仿”是对现实进行框定(a framing of reality)。也就是说，从无始无终的生活中择取出意味深长、富有教益的生活行动(action or deeds)进行摹仿。^[8]而这种摹仿所框定的生活行动并非只是呈现行动本身，而是呈现这一行动的“完整结构”。这一完整结构即是呈现行动的“前因后果”，以使人们从生活行动的“整全性”中获得突悟的可能。因此，教材尽管是静态的文本，但是也可以从儿童生活中择取那些特殊的、富有教益的生活之事进行摹仿，从而最大可能地呈现生活的全貌。要达到此目的，教材在编写时就需制作某种文本“机关”，把生活中前前后后、里里外外之事聚拢起来，从而呈现生活之事的“全貌”，实现儿童从事物的全貌中获得新的认识和体会的可能。这种“机关”可以是某种时机、场景、言行、特殊事件等。对此，以儿童生活中不诚实行为的编写为例进行说明。

在《道德与法治》教材三年级下册“我很诚实”一课中，设计了“小文的‘金鱼’”一事。故事内容是：小文看着同学们热闹地议论自家养的小动物，由于虚荣心作祟，小文也在同学们面前谎称自家养了好看的金鱼。对此，如若是在现实生活中，小文家到底是否养了金鱼、小文到底是否说了谎似乎很难查证。因此，对于“小文”这类典型的说谎行为很难构成恰当的“教育契机”。但是，教材编写时在故事情节上追设一个场景设计，即让同学提议去小文家看金鱼。这一场景设计就构成了一个很好的文本“机关”。通过这一“机关”，小文说谎的心理动机、说谎的后果、小文对说谎的反省都可以通过不断的追问而被逼现出来，从而呈现说谎行为的前因与后果，使儿童在现实生活中全方位地看到其说谎行为的“全貌”。这样设计不只是让儿童反思说谎行为，更意在引导儿童对说谎动机、说谎后果进行更深入的

探讨。这有利于儿童从这一完整的说谎行为中，对照认识自己生活中的不诚实行为。只有儿童在对自我说谎行为的动机和后果有了更深的认识后，他们的说谎行为才有可能得到改变。

（三）设计内在性活动，通向儿童的内心世界

儿童作为具有内在深度的存在，需要教材设计内在性活动，通向儿童的内心世界，引导儿童过内在生活的方式。首先，通过设计与儿童内在生活相关的活动，揭示儿童的内心世界的存在。如在《道德与法治》教材三年级下册“我是独特的”一课中，通过引入“秘密”这一内心世界的象征物，展现儿童内心世界的存在。同时，教材在设计学生活动时，不仅设计那些外在的、可见的活动，也着力设计指向儿童内心世界的活动。如结合一些阅读角的活动，设计了一些引导儿童默默地思考、默默地感受的活动。此外，在设计内在性活动时，特别注意对儿童内心世界的尊重。如设计与儿童秘密有关的活动时，就设计了一个让儿童回顾自己秘密的活动，但这一活动并不要求儿童说出来与他人分享。在其他涉及儿童自我反思的活动中，教材也是指导这种活动，并不要求这类活动外显化。比如针对儿童破坏公共设施、不守信用的行为时，教材只是引导儿童在心中默默反思，并进行自我评价，不要求儿童在课堂上说出来。

教材不仅揭示儿童内心世界的存在，更注重设计内在性活动将儿童“引入”内心的世界，学着过内在的生活。如何让儿童进入自己的内心，读懂自己的内心，整理自己的内心世界是教材摹仿儿童内在生活必须突破的问题。因此，在高年级的教材设计中，侧重引导儿童关注自己的内心世界。如在六年级下册中通过引入“反思”这一主题，展现反思作为内心世界常见的活动方式，引导儿童有意识地像在自己心中“过电影”一样（鲁洁语）反思自己的言行，提升儿童过内在生活的方式。同时，也结合其他教材设计主题，落实对儿童内心世界的关注。如在设计有关儿童诚实、守信、欺负、不宽容等主题的内容时，都注重引导儿童关注行为当事人的心灵状态。以六年级下册“宽容我”主题的内容为例，教材就着重呈现了不宽容的内心状态，包括对他人无心之失锱铢必较、对他人伤害念念不忘、始终持有“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报复想法、无法平息心中的怒气、执意不肯原谅别人等。只有将这些不宽容的内心状态显露出来，儿童才会有意识、有针对性地整理自己心中的不宽容想法和情绪，才有可能放弃报复想法、平息心中怒气，大度地原谅别人。

上述这些以“摹仿儿童生活”为本质的文本编写策略，为编写一套真正回归儿童生活的教材提供了出路，也为生活化德育教材的存在提供了另外的可能。在这些文本策略的使用下，《道德与法治》教材才可能不断接近儿童生活、指引儿童生活，从而服务于儿童的道德学习以及教师的道德教学。这种摹仿儿童生活的德育教材编写方式，不仅丰富了我国德育教材的编写方式和编写经验，也为世界上其他进行直接德育的国家编写新的德育教材提供了参照。这是中国德育学人为解决现代学校直接德育的难题进行的一次探索，也为以后生活化德育教材的编写奠定了一个更高的起点。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生活德育的理论深化与实践推进研究”(项目编号:16JJD880027)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高德胜.叙事伦理学与生活事件:解决德育教材困境的尝试[J].全球教育展望, 2017(8):56-66.
- [2] COMENIUS J A.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of The Or-bis Pictus [DB/OL].(2009—03—09) [2017—09—20]. <http://www.gutenberg.org/ebooks/28299.htm>.
- [3] MENCK PETER. The formation of conscience: a lost topic of didaktik[J].Curriculum Studies, 2001(3):261-275.
- [4] 苗力田.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654-655.
- [5] 泰勒查尔斯. 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M]. 韩震, 等, 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1:165-170.
- [6] 埃利亚斯诺贝特. 论文明、权力与知识:诺贝特·埃利亚斯文选[M]. 刘佳林, 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234-245.
- [7] 布迪厄皮埃尔. 实践感[M]. 蒋梓骅, 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3:101-104.
- [8] 戴维斯. 哲学之诗:亚里士多德《诗学》解诂[M]. 陈明珠, 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2:3.

选自《中国教育学刊》2018年第1期